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內部控制程序與稽核制度



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址：50068 彰化市泰和中街 52 號

電話：04-7282601 傳真：04-7282609

網 址：www.taauroc.org.tw

 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指導顧問：陳英志

編輯整理：王怡雯、黃惠芬

資料來源：財政部、法務部

陳英志、蔡麗紅

王怡雯、黃惠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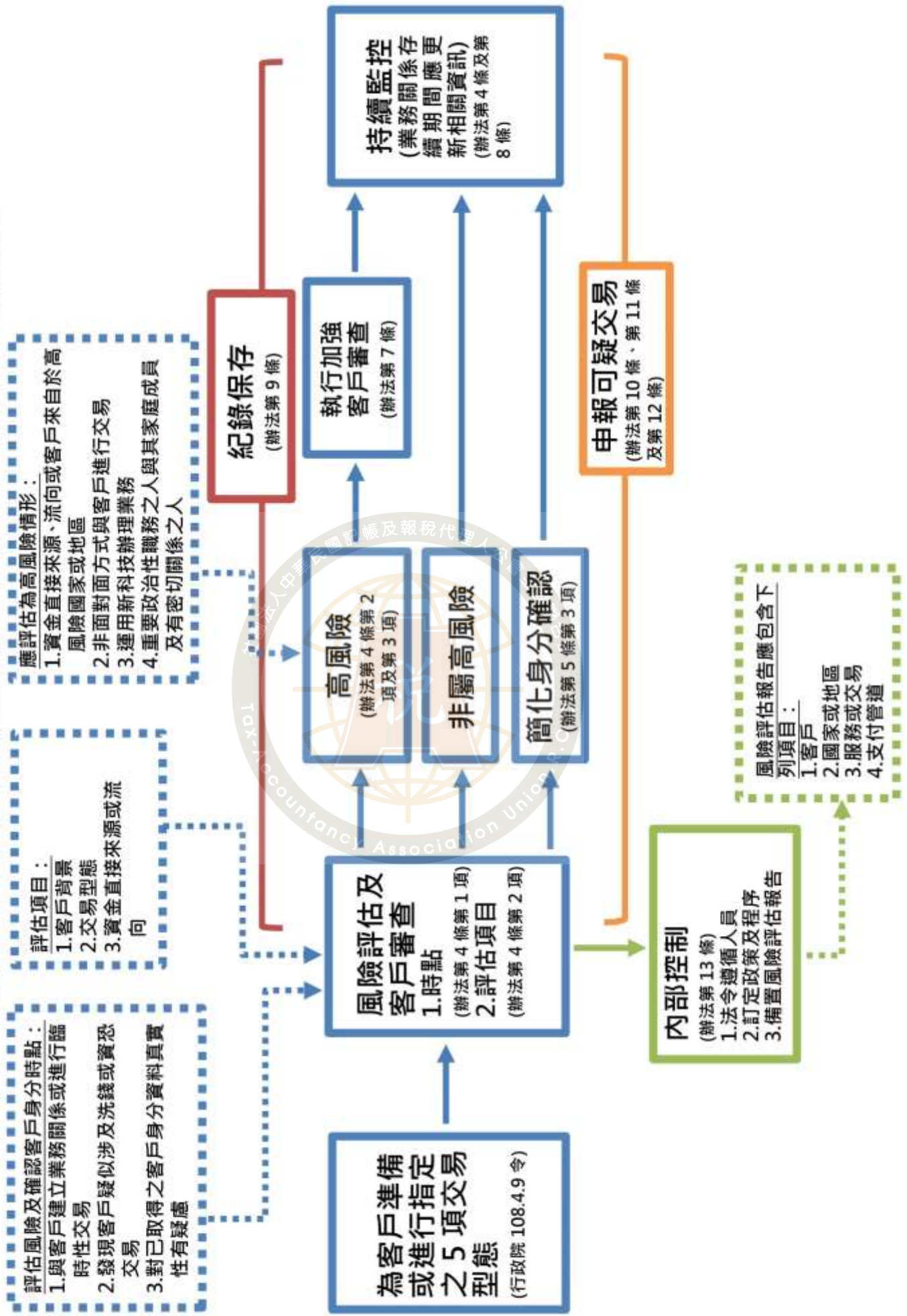
目 錄

◎ 洗防作業流程圖及重要條文	頁次
1、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流程圖	01
2、 五項交易型態與通報警示情形	02

◎ 洗防應備文件、表單	頁次
1、 自訂「內部控制與稽核政策」一家事務所 1 份	05
2、 全聯會「事務所風險評估報告」一家事務所 1 份	15
3、 全聯會「客戶風險評估工作底稿」一位股東 1 份	19

◎ 相關法規及參考附表	頁次
1、 洗防 535 指定 534 準備即進行交易參考表	27
2、 洗錢防制法	29
3、 資恐防制法	39
4、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45
5、 客戶聲明書（客戶個資法）	51
6、 客戶聲明書（法人股東及股權複雜股東）	52
7、 受雇者聲明書	53
8、 國稅局辦理 108 年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檢查之通案缺失	55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流程图



☆洗錢防制法重點條文及辦法

A. 五項交易型態

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5款指定之5條3項4款交易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

- 一、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三、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B. 警示情形(洗防法§535+辦法§10=STR(通報))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客戶交易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一、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 二、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 三、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 四、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 五、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客戶未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 六、明知無該客戶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身分遭冒用。
- 七、客戶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見面或直接聯繫。
- 八、其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法律遵循的定義

535 是「指定」我們在洗錢防制法的「身份」

534 是指我們「進入」了什麼「交易型態」的準備與進行

A. 五種交易型態 (要做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第 1 頁

交易 5341 1、幫客戶籌備或設立文件

交易 5342 2、幫客戶辦理股東變更、增加新股東(原股東增資除外)

交易 5343 3、提供地址、介紹地址給客戶使用(一般遷址除外)

交易 5344 4、沒出錢，客戶擔任其他類似契約性質股東

交易 5345 5、沒出錢，客戶擔任名義股東

B. 警示情形(通報條件)：

工作底稿第 4 頁

1. 酬金高於 50 萬，客戶無正當理由以現金支付
2. 酬金高於 50 萬，客戶分次連續以低於 50 萬現金支付
3. 客戶為法務部資恐名單
4. 交易資金源自高風險國家
5. 客戶提供的資料與事實不符
6. 客戶冒用他人身份
7. 客戶拒絕與我們見面
8. 其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A+B=通報

重點筆記



洗防應備文件、表單

◎ 「事務所」內部控制與稽核政策

(一家事務所 1 份) 5~14 頁

◎ 「事務所」風險評估報告

(一家事務所 1 份) 15~18 頁

◎ 「客戶」風險評估工作底稿

(一位股東 1 份) 19~26 頁

_____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洗錢防制內部控制及稽核政策





前言：

本事務所之相關內控係依 FATF(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18 項第一點建議及 FIU(金融情報中心)發佈 DNFBS(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最佳指引內部控制機制，包含以 RBA(風險基礎方法)落實內部政策、程序及控制：

1. 評估風險(事務所及客戶)
2. 內控及作業程序(客戶審查、持續監控與申報及記錄保存)
3. 安排法令遵循管理
 - (1)法令遵循主管之任用。
 - (2)指定負責協調及監督政策及程序實施之人員。
 - (3)訂定審查程序以確保雇用高水準員工。
4.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劃。
5. 獨立稽核功能。
6. 每年進行內部重新審查。

一、 評估風險(事務所及客戶)

受委任提供洗錢防制法 5 條 3 項 5 款指定交易時，經辦人員應依事務所最近風險評估報告所訂最近之「風險評估表」，評估客戶風險之高、中、低等級，並經洗錢防制專員或負責人複核風險等級。

二、 內控及作業程序(含客戶審查、持續監控與申報及記錄保存)

(一) 內控及作業程序(流程)

1. 案件承辦人：客戶簽任委任書時，文件 已 未 (二選一) 齊全。
2. 洗錢防制工作底稿編製人員應依工作底稿流程編製工作底稿。
 - 2-0 案件由經辦人初評風險等級後，由洗錢防制專員或負責人複核案件風險等級。
 - 2-1 案件經評估為高風險應由洗錢防制專員或負責人評估是否接案件，如屬現任 PEP(政治人物)或非現任 PEP 且具影響力及其 RCA(親屬)，無法提供其資金來源或交易目的，則應予婉拒接受委任。
 - (2-2 至 2-6 擇一)
 - 2-2 案件需請客戶補充文件，請案件承辦人通知客戶 3 個工作日內補齊。
 - 2-3 案件需請客戶補充文件，僅符合 A，且客戶無理由於 3 個工作日內未補齊，婉拒客戶。
 - 2-4 案件需請客戶補充文件，且符合 A+B，客戶未於 3 個工作日內補齊交付洗錢防制專員通報及婉拒客戶。
 - 2-5 案件不需請客戶補充文件，僅符合 A，交付案件承辦人續辦。
 - 2-6 案件不需請客戶補充文件，但符合 A+B，交付洗錢防制專員通報。

※補充說明：

1. 案件之通報應予保密，並儲存電子檔。

2. 上述之 A 及 B 係指：

A. 指洗錢防制法 535 指定之 534 交易

B. 指記帳士暨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應通報事項

3. 案件承辦人將案件承辦完成後或婉拒客戶後，應將全部文件彙編成冊及掃成電子檔(並保存至與客戶關係終止後至少五年，如有未結案件應予永久保存)，再轉交予洗錢防制專員。

4. 洗錢防制專員應複核全部相關文件。

5. 負責人應定期複核全部相關文件，並依風險程度定期追蹤案件。

(二)客戶審查、持續監控與記錄保存及申報

*客戶審查-風險抵減措施

◎一般查核 (CDD)：

在客戶風險等級評估時，有一般中低風險情況得以下列查核程序執行調查。

1. 客戶為自然人者，應取得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號碼及職業等身分資料，並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客戶為法人、信託或法律協議者，應瞭解其業務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並取得下列資訊：
 - (1) 法人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如設立或註冊證明、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明)
 - (2) 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如經確認後無此文件，或符合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排除條款，則不須檢附。
 - (3) 高階管理人員名冊：如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位。
 - (4) 法人或信託之註冊地國、登記之地址、實際之營業處所地址、電話號碼及營業項目。
 - (5) 客戶如有發行無記名股票，如有發行應提供最新實質受益人名單。
3. 實質受益人查核程序：(當客戶為法人、信託或法律協議時)
 - (1) 客戶為法人、團體(下列三項應依序查核)：
 - (A)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份：取得股東名冊或其他證明文件。
(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 (B) 無前項之自然人或對該人有疑慮時，透過其他方式確認能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C) 前二項無法確認具有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確認高階管理人員之身份。
 - (2)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應確認下列人員之身份：(如該員不存在可不用確認)
 - (A) 委託人(B) 受託人(C) 信託監察人(D) 信託受益人(E) 其他能控制信託帳戶之人或相當(類似)職務。

◎加強查核(EDD)：

在客戶風險等級評估時，有高風險情況除仍要執行一般查核程序(CDD)，高風險必需另加強查核客戶之「資金來源」及「交易目的」，並視情況親自拜訪現場外，另依下列不同客戶性質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

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來審查客戶且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進行交易。

☆高風險可參考下列抵減措施，唯必需經洗防專員或負責人同意才能承接

高風險狀況		控制措施 EDD(加強客戶審查)
客戶		
1	客戶是排除條款	免加強審核
2	客戶非原客戶延伸 未經介紹之新客戶	向客戶索取客戶目前的職業或工作證明(如：名片或勞保清單)。 向客戶索取客戶近二年的所得稅報稅證明及近一年的財力證明。 親自到客戶工作地或公司拜訪。
3	客戶(自然人) 國籍雙重國籍 來自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向客戶索取客戶目前的職業或工作證明(如：名片或勞保清單)。 向客戶索取客戶近二年的所得稅報稅證明及近一年的財力證明。 試圖瞭解客戶交易之動機(目的)。
4	客戶為政治人物	向客戶索取客戶近二年的所得稅報稅證明。 向客戶索取客戶近一年的財力證明。 試圖瞭解客戶交易之動機(目的)。
5	客戶投資 3 家以上持股比例 超過 25%	查詢其他投資公司或組織之相關登記資料。 向客戶索取其他投資公司或組織之報稅資料。 試圖瞭解客戶交易之動機(即投資這麼多家公司目的或動機)。
6	客戶為法人股東，且持 股比例超過 25%	查詢法人股東之相關登記資料。 向客戶索取法人股東公司或組織之報稅資料。 試圖瞭解客戶交易之動機(即投資這麼多家公司目的或動機)。 查詢法人股東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
7	客戶從事的行業/職業為高 風險業	取得客戶之資金來源證據。 試圖瞭解客戶所委任事項之動機。
8	客戶是否有犯罪記錄	取得客戶之資金來源證據。 試圖瞭解客戶所委任事項之動機。 評估是否應通報(STR)。
國家或地區		
9	客戶主要經營交易的地域	試圖瞭解客戶交易之動機。 評估是否應通報(STR)。
10	客戶資金來源	取得客戶之資金來源證明文件。 取得客戶財力相關證明。 評估是否應通報(STR)。
11	客戶登記地(法人) 境外-紙上公司高風險地區	查詢法人股東之相關登記資料。 向客戶索取法人股東公司或組織之報稅資料。 試圖瞭解客戶交易之動機(即投資這麼多家公司目的或動機)。 查詢法人股東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
產品、服務及交易		
12	分割、合併占原總資產金 額超過 25%或外國公司合 併、分割等組織調整	向客戶索取近二年其他組織、公司的所得報稅證明。 查核各公司組織之實質受益人。 試圖瞭解客戶交易之動機(目的)。
支付管道		
13	事務所接受現金 10 萬元以 上之酬金	設定現金交付之限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
14	事務所未與客戶面對面	要求第三方公證之身份確認

* 客戶持續監控與記錄保存

◎ 追蹤監控

(1) 進行追蹤監控時，應再確認客戶之資料是否有變更是否為最新之資訊。

(2) 依本事務所之風險政策追蹤監控之標準如下：

(A) 低風險：二年

(B) 一般風險：一年

(C) 高風險：半年

當年度6月以前承接之高風險案件一律於當年度6月底追蹤監控；7月以後承接之高風險案件一律於當年度12月底追蹤；當年度承接之一般風險、低風險案件一律於當年度12月底追蹤。前述之案件於次年度後則依事務所原定期間追蹤監控，即高風險案件每年6月及12月追蹤監控。一般風險、低風險案件依其應追蹤監控期間於12月底辦理，前述的追蹤監控如作業上來不及，得延期3個月內完成。

(3) 追蹤監控時應注意是否有應通報事項，如有應通報事項應行通報。

◎ 記錄保存

全部文件彙編成冊及掃成電子檔，並保存至與客戶關係終止後至少五年，如有未結案件應予永久保存。

* 防制洗錢及資恐申報

◎ 有下列情形應予申報調查局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業務諮詢電話：02-29112241 轉洗錢防制處 6210~6219

1. 佣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以整個案件來觀察)。
2. 佣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斷金流軌跡)
3. 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4. 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5. 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客戶未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6. 明知無該客戶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身分遭冒用。
7. 客戶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見面或直接聯繫。
8. 其他情形_____

三、安排法令遵循管理

本事務所因屬小規模之事務所，目前仍以負責人為洗錢防制的負責人，但本事務所如擴張到一定規模時，則以下列為依循：

1. 原則以記帳士或報稅代理人為優先，因為經公會受訓一定時數，其相關能力俱足，且在所內之權限在全部員工之上，有決策權，亦較具獨立性。
2. 除前述為洗防專員外，本所尚指派經理人為洗防專員，對上其與負責人可以直接溝通，對下其可以下達命令，維該經理人應比照負責人受訓相同之洗錢防制時數。
3. 本所之洗錢防制專員必須不能有任何前科，亦不能有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因此在任命時，本所會到司法院的網站搜尋是否有相關的訴訟進行或前科。

◎前述洗錢防制專員於審核時相關條件如下：

1. 瞭解事務所之全部業務。(洗防專員適用)
2. 應瞭解防制洗錢／資恐之相關規定及程序。(洗防專員及員工適用)
3. 為本所合夥人或除負責人外較高職等之員工。(洗防專員適用)
4. 於司法院網站查無任何刑事案件或進行中之訴訟。(專員及員工適用)
5. 所任命之洗錢防制專員，如有任何進行中之民事或刑事案件，則應予暫停其洗錢防制專員之任命。

◎員工僱用及相關程序如下：

- 於司法院網站查無任何刑事案件或進行中之訴訟。
- 於集保 AML 系統比對名單。
- 如前二項有顯示同名同姓且無法證明是否為當事人時，應請員工提示得證明非當事人之文件或聲明。

四、持續性員工訓練計劃

1. 洗錢防制專員之受訓時數依公會規定辦理。
2. 全部員工每個月閱讀與洗錢防制有關之新聞稿，閱讀後簽名。
3. 新進員工與客戶接觸前，需先受基本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

五、事務所內部稽核政策及委外稽核政策

因本事務所目前尚為小規模之事務所，相關稽核係以國稅局提供之「自行檢核表」為檢視事務所落實及改進之遵循。

六、事務所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及修改

本內部控制相關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自行檢核表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日期：

項目 序號	A. 內部控制	是	否	其他
1	是否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加以記錄？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措施是否與受指定交易型態有關之業務規模相當？			
3	是否由負責人或指定管理階層人員擔任法遵人員，監督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計畫之責任？			
4	法遵人員是否理解及運用政策及程序？			
5	法遵人員可以合理取得相關資訊用以判斷是否申報可疑交易？			
6	內部政策及程序是否包含所有應遵循事項？(申報、紀錄保存、持續監控、內部控制、客戶身分驗證及監控洗錢/資恐名單)			
7	內部控制是否包含受僱者名單篩選程序？(應注意受僱者品格、專業能力，以及其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關係)			
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是否被分支單位(分所)採納？			
9	對於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是否具備自行評估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			
10	是否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並做成書面紀錄？			
11	是否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計畫？			
12	是否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並向所屬公會報備？			
13	是否提供員工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			
14	舉辦內部政策及程序之教育訓練，是否涵蓋所有接觸客戶之員工？			
15	新進員工於開始接觸客戶前，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之教育訓練？			
項目 序號	B. 風險評估	是	否	其他
1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風險評估是否以書面作成紀錄？			
2	風險評估項目是否包含：客戶商品、服務及交易地理區域交付管道？			
3	風險評估是否在新產品、商業慣例或針對新商品或原有商品之新技術，推行之前進行？			
4	是否對高風險情況或客戶進行降低風險及控制措施？(例如增加交易監控、建立關係時由高階主管人員核准、適當職責分工及授權程序等)			
5	是否備置並每2年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項目 序號	C. 客戶審查	是	否	其他
1	下列情況是否有實施客戶身分確認及審查？ (1)當業務關係被建立時 (2)發生臨時性交易時 (3)有洗錢/資恐風險時 (4)對已取得之客戶身分資料真實性有疑慮時			
2	對自然人進行身分確認方式正確？			
3	對法人及信託進行身分確認方式是否正確？			
4	辨識法人及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方式是否正確？			
5	是否確認法人之代表人為何並對其進行身分辨識？			
6	是否辨識及確認取得授權為代理行為人之身分？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自行檢核表

7	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明知客戶身分變更、認為取得客戶身分不實或建立業務關係已逾1年者，是否重新確認客戶身分(經評估為低風險者除外)?			
8	如無法進行客戶審查，是否終止交易及業務關係?			
9	下列有較高之洗錢/資恐風險時，是否加強客戶審查並做成書面紀錄? (1)進行非面對面客戶之身分辨識 (2)運用新科技辦理業務 (3)涉及較高風險地域 (4)有較高之洗錢/資恐風險情形 (5)客戶與實質受益人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10	應進行加強客戶審查之情形，是否有運用任何降低風險措施?(例如辨識資金來源、高階管理階層批准等)			
11	是否依規定辨識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保存相關紀錄?			
12	當客戶或實質受益人經評估為高風險或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是否就資金來源及交易目的進行辨識?			
項目 序號	D. 紀錄保存	是	否	其他
1	資料或文件自活動/交易完成或業務關係結束起，至少保存5年?			
2	申報單位有建立及保存所有交易紀錄?			
項目 序號	E. 持續監控	是	否	其他
1	對業務關係進行監控?			
2	是否以風險為基礎，就現有業務關係客戶進行客戶審查措施?			
3	針對高風險情況或客戶，瞭解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來源，並監控相關交易?			
4	記錄客戶不合理或不尋常之交易活動?			
5	針對高風險之交易及業務關係，加強監控?			
6	辨識出複雜及不尋常之交易?			
7	對高風險情況或客戶交易之背景及目的，以書面方式進行分析?			
項目 序號	F. 可疑交易申報	是	否	其他
1	發現可疑交易時，是否於10個工作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	申報可疑交易時，可疑交易報告是否依法務部調查局規定格式填寫?			
3	申報可疑交易時，可疑交易報告是否包括與案件相關之文件?			
4	如有屬明顯重大緊急可疑交易，是否向法務部確認收件?			
5	是否就接觸客戶裡，涉及資恐、洗錢及武擴名單進行監控?			
6	如發現資恐或武擴有關之資金或資產，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國稅局申報?			

法令依據：

1. 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
2.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事務所風險評估報告」

事務所提供以下之服務時，即進入產業之風險：

壹、洗錢防制法 5 條 3 項 5 款指定 5 條 3 項 4 款交易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

- (一)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三)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五)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產業各項風險評估如下：

貳、風險政策

(一)排除條款→防制洗錢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免確認客戶身分(一律低風險)

- 客戶為外國政府機關。
- 客戶為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 客戶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 客戶是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客戶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曾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且業務關係終止後未逾一年，經前評估為低風險。

(二)客戶投資家數及持股比例	低風險	一般風險	高風險	自評近兩年受委任數
投資1-2家	V			
投資3家以上		V		
投資3家以上且持股比率超過25%			V	
(三)客戶來源-建立管道	低風險	一般風險	高風險	
原客戶延伸	V			
原客戶介紹		V		
非以上二欄或非當事人接洽			V	

(四)酬金來源(5343則指資金來源)	低風險	一般風險	高風險	自評近兩年受委任數
國內	V			
境外-不包含高風險地區		V		
境外-高風險地區			V	
(五)比對聲明書情形	低風險	一般風險	高風險	自評近兩年受委任數
聲明書比對相符	V			
聲明書比對不相符，有合理理由		V		
聲明書比對不相符，無合理理由			V	
(六)客戶為政治人物(PEPS)	低風險	一般風險	高風險	自評近兩年受委任數
非屬政治人物	V			
非現任政治人物			V	
現任政治人物及其親屬			V	
(七)客戶經營交易的主要地域	低風險	一般風險	高風險	自評近兩年受委任數
境內	V			
境外區域不包含FTAF公告之高風險國家		V		
境外區域包含FTAF公告之高風險國家			V	
(八)客戶登記地址	低風險	一般風險	高風險	自評近兩年受委任數
國內	V			
境外-實際營運地		V		
境外-紙上公司及高風險地區			V	
(九)法人股東持股(轉投資)	低風險	一般風險	高風險	自評近兩年受委任數
持股25%以下(實質受益人確認)	-	V		
持股超過25%(實質受益人確認)	-		V	
(十)組織調整(複雜股權結構)	低風險	一般風險	高風險	自評近兩年受委任數
分割、合併佔總資產金額25%以下	-	V		
分割、合併原總資產金額超過25%或國外公司分割合併等組織調整	-		V	
(十一)客戶國籍登記內容	低風險	一般風險	高風險	自評近兩年受委任數
負責人(代表人)、董事、監察人、本國經理人、外國經理人、合夥人之國籍	-	-	-	
本國人及非本國(有居留證)	V			
非本國(無居留證)		V		
雙重國籍			V	
高風險地區			V	

(十二) 客戶主要的行業別或職業

1. 客戶主要經營行業屬高易變現性行業
2. 客戶主要經營行業屬交易軌跡不易保留
3. 客戶主要經營行業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相關行業
4. 客戶主要經營行業屬本事務所熟悉或不熟悉行業
5. 客戶主要經營行業屬已被國際或法務部制裁之行業

表列符合前五項之高風險行業及職業別如下: 客戶無下列情形請打勾

標準代號	小業別	家數	標準代號	小業別	家數
0311-11	遠洋漁撈		4745-11	金(銀)飾零售	
2332-00	預拌混凝土製造		4745-12	珠寶零售	
2499-11	貴金屬製造		4745-13	金(銀)條、金(銀)塊、金(銀)錠及金(銀)幣零售	
3329-00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		4862-13	紡織品零售攤販	
3391-12	珠寶及貴金屬飾物製造		4869-11	書籍零售攤販	
3391-13	金屬飾物製造		4869-12	玩具零售攤販	
3391-99	其他珠寶及金工製品製造		4869-13	影片、音樂帶零售攤販	
3811-11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		4869-14	遊樂器零售攤販	
3811-12	公共場所及家庭垃圾清除		4869-99	未分類其他商品之零售攤販	
3811-13	建築廢棄物清除		4871-11	郵購	
3811-14	資源回收物清除		4871-12	電視購物、網路購物	
3812-11	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		4871-13	網際網路拍賣	
3821-11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		6491-00	金融租賃	
3821-12	一般廢棄物處理		6495-00	典當服務	
4546-12	進口菸酒批發		6499-11	投資有價證券	
4566-11	金(銀)飾批發		6551-11	財產保險經紀	
4566-12	珠寶批發		6551-12	人身保險經紀	
4566-13	金(銀)條、金(銀)塊、金(銀)錠及金(銀)幣批發		6551-13	財產保險代理	
4571-12	西藥批發		6551-14	人身保險代理	
4571-13	醫療耗材批發		7719-12	醫療機械設備出租	
4631-11	煤油批發		9630-12	殯儀館經營	
4631-12	液化石油氣批發		9630-13	火化場經營	
4631-13	柴油批發		9630-14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	
4639-11	煤、焦炭批發		9630-15	殯葬禮儀服務	
客戶職業	職業名稱	家數	自訂行業	小業別	家數
職業1	公證人				
職業2	律師				
職業3	會計師				
職業4	記帳士				
職業5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職業6	不動產經紀人				
職業7	地政士				

(十三)事務所是否接受現金	低風險	一般風險	高風險	自評近兩年受委任數
無	V			
有，但現金交付均低於10萬元(酬金)		V		
有，但現金交付大於10萬元			V	
(十四)事務所是否與客戶面對面	低風險	一般風險	高風險	自評近兩年受委任數
是	V			
否			V	

參、風險政策之調整時間

1. 風險等級及檢視期間

說明：依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評估為「高風險」，至少於業務存續期間，應檢視是否有應通報事項，並應於業務存續期間監控。

	低風險	一般風險	高風險
追蹤檢視 (設定期間)	年/月	年/月	年/月

2. 風險政策調整之時點

(1) 理由：_____

(2) 理由：_____

肆、本風險政策訂立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年 月 日

與客戶有接觸的員工看過請 簽名/日期：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內部控制流程及說明

客戶名稱：

案件承辦人

- 確認下列文件是否備齊：
1. 案件委任書 2. 聲明書 3. 基本文件： 身分證 健保卡 AML查核
4. 交付自然人(工商)憑證。
5. 法人設立資料、章程、股東名冊、負責人資料、控制權結構、實質受益人資料

案件承辦人簽名：

洗防專員

- 應依工作底稿流程編製工作底稿及通報。
1. 案件需請客戶補充文件→通知客戶__個工作日內補齊，未補齊婉拒客戶。
2. 案件需請客戶補充文件→客戶未於__個工作日內補齊→通報及婉拒客戶。
3. 案件不需請客戶補充文件→交付案件承辦人續辦。
4. 案件不需請客戶補充文件→通報後→交付案件承辦人續辦。
5. 案件經評估為高風險執行加強查核程序：
• (1) 查核資金來源
• 聯徵簽名； 財產清單申請委託書； 所得清單申請委託書； 自然人或工商憑證
• (2) 調查交易目的：
• 評估案件：
• 通報及婉拒客戶 婉拒客戶 交付案件承辦人續辦

洗防專員簽名：

案件承辦人

- 將案件承辦完成後或婉拒客戶後，應將全部文件彙編成冊及掃成電子檔，並交接予原編製底稿人員。

案件承辦人簽名：

洗防專員

- 應檢查案件承辦人所交接之文件是否齊全，文件與電子檔案是否資料一致後，洗錢防制專員應複核全部相關文件。

洗防專員簽名：

負責人

- 應定期複核全部相關文件，並依風險程度定期追蹤案件。

事務所負責人簽名：

案件承辦人

- 案件承辦人將文件歸檔。

案件承辦人簽名：

確認上列事項後於簽名處簽名

內部管制單號：

__年__月__日/案別：

1. 首次風險評估及底稿編製日期____/____/____ (應於__個工作日內完成)
2. 已於____/____/____完成底稿 或
3. 已於____/____/____通知客戶__個工作日內補正資料



_____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客戶風險評估工作底稿

(一位股東評估一份)

535 指定 534 為客戶準備文件情形：(請打 V)

設立 增加新股東 增加新任董監事 委任經理人 提供、介紹地址 其他

交易代碼	交易種類 (請於編碼前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55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洗錢防制法 5341)
<input type="checkbox"/> 56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類似之職位(洗錢防制法 5342)
<input type="checkbox"/> 57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洗錢防制法 5343)
<input type="checkbox"/> 58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洗錢防制法 5344)
<input type="checkbox"/> 59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洗錢防制法 5345)
<input type="checkbox"/> 99	其他(非法定 5 種交易)

一、客戶基本資料

1. 客戶名稱：_____ (或代理人)
2. 統一編號：_____ (或身份證字號)
3. 登記(出生)日期：_____/_____/_____
4. 類型(填列代碼)：_____ (1：男 2：女 3：本國公司 4：外國公司 5：非法人團體或行號 6：其他)
5. 職業：_____ (自然人)
6. 聯絡電話：_____
7. 聯絡地址：_____

二、受理業務前，應於資料庫查詢並研判客戶是否為實質受益人及負責人。

請至下列網址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後請裝訂於底稿。查詢日期：

1.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洗錢防制查詢系統(有無異常)
2.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查詢(制裁名單及高風險國家)
3. 利用 GOOGLE 查詢、負面新聞或其他_____ (可適用 PEP 任期及影響力)查詢文件_____ 頁，詳如附件。

三、客戶風險評估(固有風險)

本次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低風險 一般風險 高風險 風險初評者： (簽名)
 (應為洗防專員或負責人複核) 風險複核者： (簽名)

編號	評估項目	風險等級 (請打V)			定義		
		低	中	高	低風險	一般風險	高風險
0							
1	排除條款				符合防制洗錢辦法之條件(詳最後一頁說明)		
2	客戶投資家數及持股比例				投資1家(即本案件)至2家	投資3家以上	投資3家以上且持股比例超過25%
3	客戶來源 (建立管道)				原客戶延伸	原客戶介紹新客戶	非左二欄或非當事人來接洽
4	酬金來源 (5343指資金)				境內	境外 非高風險地區	境外 是高風險地區
5	比對聲明書				與聲明書相符	與聲明書不符 但有合理理由	與聲明書不符 但無合理理由
6	重要政治人物 PEPS				非屬 政治人物	-	政治人物及其親屬
7	客戶交易 的主要區域				台灣境內	台灣境內及境外	台灣境內及境外，但 境外區域包含FATF公 告之高風險地區
8	登記地址				國內實際營 運地	國外實際營運地及 國內非實際營運地	國外紙上公司及 FATF公告高風險地 區
9	國籍登記內容				本國/非本國 (有居留證)	非本國 (無居留證)	雙重國籍或疑似雙 重國籍或國籍是高 風險國家
10	職業或行業				可清楚得知	無法得知	屬下列所列或涉及 洗錢防制法第3條之 職業或行業
11	法人股東 (轉投資)				-	持股25%以下 (實質受益人確認)	持股超過25% (實質受益人確認)
12	組織調整 (複雜股權結構)				-	分割、合併占原總資 產金額25%以下	分割、合併占原 總資 產金額超過25%或與國 外公司合併、分割等組 織調整

四、客戶審查（一般查核）

低風險 一般風險 高風險 應查核事項如下（並如附件）：

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份相關規定程序，應考慮通報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客戶為自然人

客戶為自然人者，應取得其身分資料，並核對客戶（並取得影本）之 1. 國民身分證、2. 健保卡、3. 居留證、4. 護照或 5. 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前項五款證明文件，至少應保留一種影本）

※客戶為法人、信託或法律協議

（一）客戶為法人、信託或法律協議者，應瞭解其 業務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並取得下列資訊：（附件合計共_____頁）

- 1. 法人或信託之名稱為_____、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如設立或註冊證明、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明）
- 2. 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 2-1 有訂定如所附文件_____頁
 - 2-2 經確認後無此文件，如證明文件_____頁
 - 2-3 符合防制洗錢防辦法排除條款，不須檢附（詳最後一頁說明）
- 3. 高階管理人員名冊：如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位。
- 4. 法人或信託之註冊地國、登記之地址、實際之營業處所地址、電話號碼及營業項目。
- 5. 客戶有無（二擇一）發行無記名股票，如有發行應提供最新實質受益人名單。

（二）實質受益人查核程序

- 1. 客戶為法人、團體（下列三項應依序查核）：
 - （1）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份：取得股東名冊或其他證明文件。
（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 （2）無前項之自然人或對該人有疑慮時，透過其他方式確認能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3）前二項無法確認具有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確認高階管理人員之身份。
- 2.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應確認下列人員之身份：（如該員不存在可不用確認）
 - （1）委託人（2）受託人（3）信託監察人（4）信託受益人
 - （5）其他能控制信託帳戶之人或相當（類似）職務。

五、客戶審查（高風險加強查核）

高風險 除第四項（前項）之查核外，應參考內部控制採取抵減措施，加強查核事項如下：

1. 洗錢防制法 534 應再加強查核。（詳如附件_____共_____頁）

補充說明：_____

2. 洗錢防制法 533 應再加強查核。（詳如附件_____共_____頁）

補充說明：_____

（5343 出租不動產仍有可能有資金來源問題，請填寫 533 欄）

六、客戶可疑交易之警示情形

客戶 無 有 下列各情形

(如有正當理由則 V 無;如無正當理由則 V 有)

本項勾選有時，十日內應通報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1. 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以整個案件來觀察)。
是 否 補充說明：_____
2. 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以現金或約當現金截斷金流軌跡)
是 否 補充說明：_____
3. 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是 否 補充說明：_____
4. 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是 否
5. 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客戶未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是 否 補充說明：_____
6. 明知無該客戶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身分遭冒用。
補充說明：_____
7. 客戶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見面或直接聯繫。
是 否 補充說明：_____
8. 其他情況_____

七、客戶剩餘風險(持續監控與記錄保存)

經第四、五項查核後擬將客戶之風險調整為下：

低風險(二年乙次) 一般風險(一年乙次) 高風險(六個月乙次)

後續評估日期	後續風險評估	是否符合通報情形	通報否	通報日期
/ /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本底稿編 製人員簽名

洗錢防制專員簽名	負責人簽名

(本工作底稿應經所內洗錢防制專員及負責人複核)

說明：

實質受益人身份之確認是指：

1. 最終控制法人所有權權益之自然人身份。
2. 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或法律協議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身份。
3. 前二項無自然人可辨識時，應確認擔任高階層管理職位之相關自然人身份。

口頭詢問客戶問題（並做成記錄）：

1. 客戶為自然人是否有其他投資？ 是：請客戶填聲明書 否：END
2. 客戶為自然人詢問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及職業。（填寫在基本資料第一項）
3. 客戶為法人是否有其他轉投資？ 是：請客戶填聲明書 否：END
4. 客戶為法人需查詢商業司及稅務入口網之業務性質(內容)並歸檔為附件。

排除條款→免確認客戶身分

記帳士暨記帳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第五條第三項如下：

- 一、外國政府機關。
- 二、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 三、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 四、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五、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六、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曾建立業務關係，且業務關係終止後未逾一年，經依第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評估為低風險。

工作底稿附件歸檔清單

◎ 自我檢查如下:

- 1. 洗錢防制工作底稿(以人為單位一個人一份)
- 2. (高、中、低風險)都要附身份證明文件(自然人)+負責人健保卡卡號
- 3. 各式聲明書及委託書
- 4. 工商登記所送的文件及核准文件
- 5. 全國商工行政入口網查詢資料
- 6. 稅務入口網查詢資料
- 7. 公司組織要公司章程、合夥組織要合夥契約、獨資不需要
- 8.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洗錢防制查詢系統(有無異常)

-----以下為加強附件-----

- 9. 如果洗錢防制查詢結果有異常，請再查詢下列網址：
 - a.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查詢制裁名單及高風險地區)
 - b. 台灣公司關係圖(查證實質受益人)
 - c. 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犯罪記錄)
 - d. 臺灣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其他資訊)
- 10. (高風險)加強審查，近二年所得證明文件、財產清單，與所登記之營業項目相符之工作證明，或名片及現場招牌設備照片。

相關法規及參考附表

1、洗防 535 指定 534 準備即進行交易參考表	27
2、洗錢防制法	29
3、資恐防制法	39
4、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45
5、客戶聲明書（客戶個資法）	51
6、客戶聲明書（法人股東及股權複雜股東）	52
7、受雇者聲明書	53
8、國稅局辦理 108 年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檢查之通案缺失	55

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535指定534準備及進行 交易參考表

	535指定534準備情形	適用法條	說明	是	否
1	設立	洗防法5341、5342	製作擔任負責人及股東文件	V	
2	增資	洗防法5341	增加新股東文件	V	
3	股東出資轉讓	洗防法5342	新股東加入文件	V	
4	改選董監事	洗防法5341、5342	增加新董監事文件	V	
5	補選董監事	洗防法5341、5342	補選董監事文件	V	
6	外國公司委任經理人	洗防法5341、5342	外國公司委任經理人 文件	V	
7	分公司設立、變更	洗防法5341	分公司設立、變更 文件	V	
8	提供出租營業地址等諮詢	洗防法5343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之諮詢	V	
9	增資	未進入535指定交易	原股東增資文件		V
10	減資	未進入535指定交易	比率退還股款或彌補虧損文件		V
11	有限公司減資	未進入535指定交易	部分股東減資減少股東文件		V
12	股東出資轉讓	未進入535指定交易	原股東間轉讓文件		V
13	變更組織	未進入535指定交易	無		V
14	公司名稱、所營項目變更	未進入535指定交易	無		V
15	改選董監事	未進入535指定交易	改選後皆為原任董監事文件		V
16	遷址	未進入535指定交易	遷址文件		V
17	解散	未進入535指定交易	解散文件		V
18	停業、復業、展業	未進入535指定交易	無		V
19	分公司撤銷	未進入535指定交易	無		V
	535指定534進行情形	適用法條	說明	是	否
1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洗防法5341	無	V	
2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洗防法5342	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或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5342	V	
3	提供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洗防法5343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V	
4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洗防法5344	擔任或安排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V	
5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洗防法5345	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V	



名稱：洗錢防制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

第 1 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第 3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第 4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第 5 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一、銀樓業。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 買賣不動產。



- (二) 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三)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四) 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 (五)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三)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五)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第 6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五、稽核程序。
-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制度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

(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7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8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

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9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1 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 一、令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第 12 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鈔。
-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
-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第 13 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第 14 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第 15 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6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8 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第 19 條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20 條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

第 21 條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 22 條

第六條第二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名稱：資恐防制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

第 1 條

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以下簡稱資恐），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第 3 條

行政院為我國資恐防制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機關。主管機關應設資恐防制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為個人、法人或團體列入制裁名單或除名與相關措施之審議；由法務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副首長兼任之：

- 一、國家安全局。
- 二、內政部。
- 三、外交部。
- 四、國防部。
- 五、經濟部。
- 六、中央銀行。
-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八、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機關。

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認個人、法人或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 一、涉嫌犯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 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前項指定之制裁名單，不以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

第一項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應經審議會決議，並公告之。

第 5 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應即指定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 一、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
- 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前項所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非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除名程序，不得為之。

第 5-1 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6 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許可下列措施：

- 一、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
- 三、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使用方式。

前二項之許可或限制，主管機關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違反第二項之限制或於限制期間疑似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一項許可之措施。

第一項許可措施及第二項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許可或限制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前項規定，於第三人受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適用之。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三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其事務涉及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第 8 條

明知他人有實行下列犯罪之一以引起人員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之具體計畫或活動，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
-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罪。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 條

明知為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而仍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 二、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為其設立目的之團體。
- 三、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或計畫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明知為前項各款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訓練所需之相關費用，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資助者，亦同。

前二項所列犯罪之成立，不以證明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供特定恐怖活動為必要。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 條

前二條之罪，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

第 11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 12 條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3 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所為之指定或除名，自公告時生效。
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公告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 14 條

為防制國際資恐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資恐之條約或協定。

第 1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名 稱：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09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記帳士：指依記帳士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領取記帳士證書並執行記帳士業務者。
- 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指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
- 三、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
- 四、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控制權或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

第 3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型態，應依第四條至第八條確認客戶身分及加強審查客戶身分程序，並依第九條留存確認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交易事項有第十條之情形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前項所稱準備，指辦理進行交易前之前置作業。

第 4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並確認客戶身分：

-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
- 二、發現客戶疑似涉及洗錢或資恐交易。
- 三、對已取得之客戶身分資料真實性有疑慮。

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應以客戶背景、交易型態、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為評估項目，並依下列規定製作風險評估文件：

- 一、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評定整體風險等級，並訂定適當之降低風險措施

。二、隨時更新評估資訊。

前項之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或客戶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以非面對面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運用新科技辦理業務及客戶與實質受益人屬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評估為高風險。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評估客戶屬洗錢或資恐高風險者，於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取得負責人或管理階層同意。

第 5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其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臨時性交易時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之範圍如下：

-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字號、職業、國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 二、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及其他組織方式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
 - (一) 名稱、註冊地國、登記地址、實際之營業處所地址、聯絡方式及營業項目。
 - (二)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住居所地址。
 - (三) 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
- 三、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由客戶之代理人辦理委任者，應瞭解代理事實，並依前項規定確認代理人身分。

客戶為下列身分者，得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一、外國政府機關。
- 二、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 三、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 四、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五、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六、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曾建立業務關係，且業務關係終止後未

逾一年，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為低風險。

第 6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如下，並得利用其他資訊強化確認客戶身分：

-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應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原本。
- 二、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及其他組織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 (一) 設立或註冊證明。
 - (二) 依規定應訂定章程者，其章程。
 - (三) 依規定設有董事、監察人或理事、監事者，其名冊。
 - (四) 合夥組織者，其合夥人名冊。
 - (五) 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 三、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 (一) 登記或註冊證明。但依法無需辦理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
 - (二) 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
 - (三) 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 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前項各款資料為影本者，應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其與原本相符。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無法於合理期間內確認客戶身分者，應考量拒絕承接或終止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懷疑客戶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第 7 條

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為高風險者，應依前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並應依下列規定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 一、瞭解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
- 二、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十條應申報之情形。
- 三、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應至少每年檢視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

前項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應作成書面紀錄。

第 8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明知客戶身分變更或認所取得客戶之身分資料不實，或建立業務關係已逾一年者，應重新確認客戶身分。但經評估為低風險者，不在此限。

確認客戶身分義務自業務關係終止時終止。

第 9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保存期限，就受理客戶交易事項設置檔案，留存客戶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聲明影本、電子檔案或抄錄資料；其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身分者，應完整留存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事實或方式之說明或證明文件，並留存交易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

第 10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客戶交易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一、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 二、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 三、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 四、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 五、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客戶未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 六、明知無該客戶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身分遭冒用。
- 七、客戶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見面或直接聯繫。
- 八、其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第 11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於發現前條或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所定情

形之日起算十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訂格式，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儘速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經法務部調查局回復確認收件。

前二項申報紀錄應以副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五年。

第 12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因業務關係持有、管理或知悉經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有或控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依同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並通知事務所所在地國稅局。

第 13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型態時，其設立之事務所應按其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一、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程序，並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備置並每二年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二、由負責人或指定管理階層人員監督本辦法之執行。
- 三、對於已依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及前條規定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受委任事件應加強監控。
- 四、於遴選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其他從事相關業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格、專業能力，以及其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關係。
- 五、訂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其員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計畫，並提供事務所內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
- 六、辦理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並做成書面紀錄。

前項第一款風險評估報告，應包含客戶、國家或地區、服務及支付管道等評估項目。

第 14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參加由記帳士公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並向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所屬之地方公會報備。

前項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在職訓練時數、課程認證及報備方式由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訂定。

第 15 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及資恐防制法第十二條之裁處及其調查，由財政部委任各地區國稅局辦理。

前二條之查核，由財政部委任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辦理。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為前二條之查核時，得視需要選任其他專業人員協助，並會同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共同辦理。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辦理前二條查核時，應擬訂查核計畫報財政部核定後實施。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聲 明 書

本(法)人/信託(類似信託法律協議)受託人因辦理_____事件，知悉依照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必須蒐集及利用本人資料，必要時有通報義務，茲聲明如下：

- 一、台端有取得本(法)人/信託(類似信託法律協議)受託人之相關個人資料(下稱：個人資料)之必要時，本(法)人/信託(類似信託法律協議)受託人將配合辦理。
- 二、本(法)人/信託(類似信託法律協議)受託人，於交付個人資料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包含但不限於該法第 5 條、第 8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之相關規定，履踐蒐集、處理、利用或相關行為之法定程序及義務。
- 三、倘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或相關行為，提出包含但不限於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等權利之請求，本(法)人/信託(類似信託法律協議)受託人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全責協助辦理。
- 四、倘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或相關行為，提出包含但不限於反對、異議或損害賠償等責任之請求，本(法)人/信託(類似信託法律協議)受託人將全責協助辦理並負擔全部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負責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登記(出生)日期：_____/_____/_____

職業：_____ (自然人)

投資其他公司：無 有

(除本案件以外)

連絡電話：_____

連絡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客戶聲明書

受文者：_____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茲為應 貴所辦理本公司_____業務之需，謹作聲明如下：

一、本人(公司)配合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提供 貴所因本次委託案件所需相關文件及證明，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為真實無誤，如後續另有所需資料亦允諾配合提供。

二、本人(公司)提供 貴所之記錄及資料，並聲明確信下列情事：

1. 本人(公司)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公司(含國內國外)共計_____家(含本次投資)，所持有未有(勾選)超過 25%之出資額，並另檢附投資結構圖，明細如下：

(未投資超過 25%不需檢附，但仍應依實際情況判斷是否刻意避開超過 25%之投資)

(1)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國別：國內國外：_____

(2)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國別：國內國外：_____

(3)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國別：國內國外：_____

2. 本人(公司)本次委任案件

無下列情形。

有下列情形：

2-1 分割、合併等組織調整金額占原總資產金額超過 25%。

2-2 分割、合併占原總資產金額超過 25%或國外公司等組織合併、分割等組織調整。

3. 本人(公司)本次委任案件

無關資金(本)事項。

有關資金(本)事項：

3-1 資金(本)來源係境內匯至指定銀行帳戶。

3-2 資金(本)來源係境外匯至指定銀行帳戶。

4. 本人(公司)聲明所有資金來源並無洗錢防制第 3 條所定或疑似之來源及

未持有(請勾選)二個國家以上之護照。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委託人)

簽章

備註：本聲明書適用法人股東及股權複雜之自然人

受雇者聲明書

本人受雇於_____事務所，知悉依照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必須蒐集及利用本人資料，茲聲明如下：

- 一、為符合洗錢防制有關事務所受雇員工檢核程序規範，本人確認並聲明無犯罪前科，如於相關資料庫查詢有疑似本人之犯罪記錄，本人同意依第二點辦理。
- 二、事務所有取得本人之相關個人其他資料（如良民證）必要時本人將配合辦理。

立聲明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5樓
承辦人：邱素媛
電 話：23113711分機2554
傳 真：23756256
電子信箱：na11249@ntbt.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80042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08年辦理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非現地及現地檢查之通案缺失如說明二，請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監理活動，本局以風險為基礎，擇定風險較高者進行(非)現地檢查。為提升所屬會員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令遵循意識，爰就本次檢查之通案缺失臚列如下：
 - (一) 風險評估表不求甚解，曲解評估項目；僅分析整體事業體之風險高低，未就高風險項目擇定抵減措施，並將該抵減措施列入內部政策及程序。
 - (二) 風險評估結果未與員工分享，亦未就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議題進行員工內部訓練。
 - (三) 洗錢、資助恐怖主義、資助武器擴張之名單監控尚未列入內部政策及程序，或尚未落實執行，影響客戶審查之正確性。
 - (四) 未審查個別客戶之實質受益人，並以書面記載於客戶審查報告。

(五) 未就所有客戶進行高低風險分級，並採取高風險客戶進行高度監控之內部控制措施。

(六) 既有客戶尚未進行身分確認，並審查實質受益人。

(七) 針對客戶帳務紊亂，涉及可疑交易之情事(例如不實貿易洗錢)，未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可疑交易。

三、請向所屬會員宣導，除依規定每年完成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講習時數外，應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之規定進行客戶審查，並建立相關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正本：

副本：

局長 許慈美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500

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
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
會

機關地址：33049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承辦人：劉宗榮
電 話：(03)339-6789分機1320
傳 真：(03)339-6575
電子信箱：nh17086@ntbn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審一字第1080017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108年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非現地及現地檢查之通案缺失應行改善事項，請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監理活動，本局以風險為基礎，擇定風險較高者進行非現地及現地檢查。為提升所屬會員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遵循意識，爰就本次檢查結果尚需強化事項臚列如下：
 - (一) 應加強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觀念。
 - (二) 內部控制制度除採公會提供之制式版本外，可依事務所狀況修改，並確實執行修正後內部控制程序。
 - (三) 客戶身分確認審查評估為高風險者，如仍受理委任，應增訂風險抵減程序，以強化內部控制程序。
 - (四) 下列事項應注意執行風險評估：
 - 1、提供關係企業（如本人為其他企業負責人）之相關服務。
 - 2、將事務所借址予他人或向他人借址。

(五) 應強化執行客戶身分審查（例如查詢集保公司之洗防系統）。

(六) 除對新接任客戶執行風險評估及客戶身分確認程序外，應就既有客戶之風險程度，分年進行評估。

(七) 法遵人員應由管理階層擔任。

(八) 應訂定具體之員工訓練計畫。

三、請向所屬會員宣導，除依規定每年完成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講習時數外，應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之規定進行客戶審查，並建立相關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正本：宜蘭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基隆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局長 王 綉 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函

50068

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70402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12樓

承辦人：林惠敏

電話：(06)2223111分機1108

傳真：(06)2221027

電子信箱：ND09558@ntbs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審一字第1090000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108年度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非現地及現地檢查之通案缺失如說明二，請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監理活動，本局以風險為基礎，擇定風險較高者進行非現地及現地檢查。為提升所屬會員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遵循意識，爰就本次檢查結果之建議改善事項臚列如下：

(一) 風險評估表

1、風險評估結果與實際情形不符，常見項目如下：

- (1) 事務所客戶是否為媒介機構(例如公司、信託、財團法人、合夥或其他型態之組織)，難以界定實質受益人身分：事務所有公司組織之客戶。
- (2) 事務所是否接受現金。
- (3) 事務所客戶或資金是否來自金融保密指數前20名之國家：事務所有客戶外銷至是類國家。

2、風險評估結果應與員工分享並辦理教育訓練。

(二) 內控政策





- 1、風險評估表擇定之抵減風險措施應列入內部政策及程序。
- 2、應訂定受僱者名單篩選程序。
- 3、建議納入「洗錢、資恐及武擴名單之監控方式」及「得視情況隨時修正」等文字條款。

(三) 客戶審查

- 1、應全面確認既存客戶之身分並進行審查，例如以集保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進行高風險名單篩選。
 - 2、應審查個別客戶之實質受益人，並以書面記載於客戶審查報告。
 - 3、應就所有客戶進行高低風險分級，高風險客戶應採取高度監控之控制措施。
- 三、另請向所屬會員宣導，除依規定每年完成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時數外，應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之規定進行客戶審查，並建立相關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正本：嘉義市記帳士公會、嘉義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屏東縣記帳士公會、嘉義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台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澎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局長盧貞秀